

# 鄢陵县环境保护局

## 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当事人	名称(姓名)	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	鄢陵县产业集聚区金丰路8号	邮政编码	461200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证号)	422623197406034518	组织机构代码证(行业)	
	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4MA9G19374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新江	职务	法人代表
案由	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案	案件来源	现场检查	
案件简况	<p>2021年4月29日,鄢陵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年产5万立方胶合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的情况下,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该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p>			
承办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议立案</p> <p>承办人签名: 李俊峰 袁金梅 2021年5月6日</p>			
承办机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负责人签名: 程时才 2021年5月6日</p>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	<p>同意立案 建议李俊峰袁金梅均办</p> <p>程时才</p> <p>负责人签名: 程时才 2021年5月6日</p>			

# 鄱陵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鄱环罚决字〔2021〕02号

鄱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4MA9G193749

法定代表人：陈新江

注册地址：鄱陵县产业集聚区金丰路8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4月29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年产5万立方胶合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执法人员依法下达了《鄱陵县环境保护局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鄱罚责改〔2021〕第0076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单位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6月11日以《鄱陵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鄱环罚先告〔2021〕

0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要求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我局认为,你单位放弃了这些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环文〔2020〕177号)建设项目管理类表1:你单位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属报告表项目;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项目建设地点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违法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并且在6个月之内;现场检查时配合调查。经裁量计算及讨论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罚款肆万伍仟陆佰玖拾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鄱陵县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1、帐号：16-256101040003367

2、代办银行：农行营业部（311 国道与翠柳路交叉口向东 150 米路北）。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鄱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鄢陵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鄢陵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鄢环罚决字[2021]02号
受送达人	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代收人(签字)	孙育平
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生产经理
送达日期	2021年6月18日
送达方式	
拒收原因	
见证人签字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字	李俊峰袁金梅 2021年6月18日
备 注	

# 鄢陵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当事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新江
	住 址	鄢陵县产业集聚区金丰路8号	电 话	13782359567
	个人姓名		性 别	
	所在单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个人住址	
当事人违法的主要事实和建 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理 由、依据及内容	<p>2021年4月29日,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年产5万立方胶合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执法人员依法下达了《鄢陵县环境保护局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鄢罚责改[2021]第0076号),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p> <p>该单位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请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p>			
陈 述 申辩及 听证情况	无			
当事人陈 述申辩或 听证意见 复核及采 纳情况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同意</p> <p style="margin: 0;">承办人签名 <u>李发沛</u> 2021年6月18日</p>			
承办机构 审查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同意</p> <p style="margin: 0;">负责人签名 <u>王强</u> 2021年6月18日</p>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同意</p> <p style="margin: 0;">负责人签名 <u>黄琳</u> 2021年6月18日</p>			
行政机关 负责人 审批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同意</p> <p style="margin: 0;">负责人签名 <u>程德才</u> 2021年6月18日</p>			

# 鄱陵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2021年4月29日9时55分至11时00分

询问地点：鄱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询问人：李俊峰 执法证件号：16100415048

记录人：袁金梅 执法证件号：16100415042

被询问人：柯尊学 性别：男 年龄：49岁，民族：汉 电话：18539099269

被询问单位：鄱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新江 电话：13782359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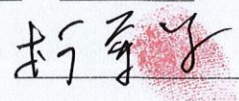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422623197406034518

工作单位：鄱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 职务或职业：总经理

住址：湖北省鄱西县夹河镇陡岭村1组 电话：13782359567

邮编：461200 与本案关系：合同关系

询问内容：

我们是鄱陵县环保局监察大队的执法人员：李俊峰、袁金梅，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16100415048、16100415042 请确认 。现依法向你询问，请如实回答所问问题，执法人员与你有利害关系的，你可以申请回避。

答：听清楚了，不需要回避！

问：请介绍一下你个人的基本情况？

被询问人签字：柯尊学 

询问人签字：李俊峰

记录人签字：袁金梅

参加人（见证人）签字：\_\_\_\_\_

以上已阅签字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年 月 日

答：我叫柯尊学，男，汉族，今年49岁，现住址是鄱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宿舍，身份证号是422623197304074519，电话18539099269；

问：你与被调查单位是什么关系？我们将向你调查了解你与鄱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情况，你是否愿意配合调查？

答：我是鄱陵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生产经理，现受鄱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处理环境保护工作事宜，我愿意配合你们的调查。

问：你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电话？地址？邮编？

答：我单位全称鄱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陈新江，身份证号是42262319740603451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4MA9G193749，电话：13782359567，地址是鄱陵县产业集聚区金丰路8号，邮编是461200。

问：请问你单位“年产5万立方胶合板加工项目”是否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地址是否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答：还没有办下来，目前我们已在发改委备案，备案代码是2020-411024-20-03-104024，环评文本已编制完成现在处于审批阶段，项目地址属纺织区，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问：你单位何时开始建设？何时投产？投资金额？

答：我们是2020年11月租聘此处厂房，于2020年11月开始建设，2021年4月建成并开始调试生产设备，备案投资金额是2000

被询问人签字：柯尊学

询问人签字：李俊峰

记录人签字：袁金梅

参加人（见证人）签字：\_\_\_\_\_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4月29日

年 月 日



答：我叫柯尊学，男，汉族，今年49岁，现住址是鄱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宿舍，身份证号是422623197304074519，电话18539099269；

问：你与被调查单位是什么关系？我们将向你调查了解你与鄱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情况，你是否愿意配合调查？

答：我是鄱陵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生产经理，现受鄱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处理环境保护工作事宜，我愿意配合你们的调查。

问：你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电话？地址？邮编？

答：我单位全称鄱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陈新江，身份证号是42262319740603451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4MA9G193749，电话：13782359567，地址是鄱陵县产业集聚区金丰路8号，邮编是461200。

问：请问你单位“年产5万立方胶合板加工项目”是否办理环评手续？

答：还没有办下来，目前我们已在发改委备案，备案代码是2020-411024-20-03-104024，环评文本已编制完成现在处于审批阶段。

问：你单位何时开始建设？何时投产？投资金额？

答：我们是2020年11月租聘此处厂房，于2020年11月开始建设，2021年4月建成并开始调试生产设备，备案投资金额是2000

被询问人签字：

柯尊学

以上内容属实

2021年4月29日

询问人签字：

李金梅

2021年4月29日

记录人签字：

袁金梅

2021年4月29日

参加人（见证人）签字：

年 月 日

万，我们实际投资没有这么多，悬殊太大。

问：你单位年产5万立方胶合板加工项目备案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不一致的现状，我局会委托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资产鉴定，对此你或你单位是否有异议？

答：没有异议。

问：你单位目前建设有哪些生产设备？主要原材料？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答：主要生产设备：冷压机2台、热压机5台、铺装机2台、涂胶机3台、打胶机2台、四边锯2台、旋切机2台、翻板机1台、预压机2台、4吨天然气锅炉1台、模温机等；主要产品为胶合板。生产工艺：原料—旋切加工—晾晒或烘干—涂胶—铺板—冷压—热压—锯边—打包。主要原材料是单皮板。

问：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哪些污染物？建有哪些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粉尘、噪声，我们安装有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套），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噪声采取隔音密闭降噪措施。

问：你单位年产5万立方胶合板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对你单位未报批环评审批手续的行为，我们将按照规定

被询问人签字：

柯荣丁

询问人签字：

李红峰

记录人签字：

袁金梅

参加人（见证人）签字：

以上已阅 袁金梅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4月29日

年 月 日

提出处理建议，你有什么想法？

答：没有想法，我们抓紧时间办理。

问：有无其它反映情况？有无其他资料要提供？

答：没有。

问：请阅读以上笔录是否与你所述一致？

答：一致。

以下空白

被询问人签字：

柯育宇

询问人签字：

李德峰

记录人签字：

袁金梅

参加人（见证人）签字：

以上已阅笔录

2021

2021

2021

年 4 月 29 日

年 4 月 29 日

年 4 月 29 日

年 月 日

# 鄢陵县环保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检查（勘验）时间：2021年4月29日9时16分至9时48分

检查（勘验）地点：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被检查（勘验）单位名称：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新江

被检查（勘验）人姓名：柯尊学 性别：男 职业：生产经理

身份证号码：422623197304074519

工作单位：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18539099269 住址：湖北省郟西县夹河镇大东沟村5组

邮编：442624

检查（勘验）人姓名：李俊峰 执法证件号：16100415048

检查（勘验）人姓名：袁金梅 执法证件号：16100415042

记录人姓名：袁金梅 执法证件号：16100415042

检查（勘验）记录：

我们是鄢陵县环保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16100415048、16100415042），请过目确认：柯尊学。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

答：不申请回避！ 以上已阅毕

现场负责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

被检查（勘验）人：柯尊学 2021年4月29日  
检查（勘验）人：李俊峰 2021年4月29日  
见证人：袁金梅 2021年4月29日  
记录人：袁金梅 2021年4月29日

## 一、企业基本情况

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位于许昌市鄢陵县产业集聚区金丰路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4MA9G193749，企业法定代表人：陈新江，联系电话：13782359567，身份证号码：422623197406034518，项目备案总投资额2000万元，经营范围：木材加工、木材销售、人造板销售等。

该单位始建于2020年11月，2021年4月建成并开始调试生产设备，年产5万立方胶合板加工项目。

## 二、环保审批手续办理情况

该公司已在发改委备，备案文号2020-411024-20-03-104024环评文本已编制完成但未审批。

## 三、项目建设情况

2021年4月29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的厂区、生产线、生产设备、产品存放区、治污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年产5万立方胶合板加工项目，设备已安装到位正在生产中，配套的污防设置已安装到位。

主要生产设备：冷压机2台、热压机5台、铺装机2台、涂胶机3台、打胶机2台、四边锯2台、旋切机2台、翻板机1台、预压机2台、4吨天然气锅炉1台、模温机等；主要产品为胶合板；生产工艺：原料—旋切加工—晾晒或烘干—涂胶—铺板—冷压—热压—锯边—打包。

## 四、治污设施建设情况

建设有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套），集气罩+UV光氧+活性

现场负责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

被检查（勘验）人：柯新江

检查（勘验）人：李俊峰

见证人：袁金梅

记录人：袁金梅

以上已阅属实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4月29日

年 月 日

2021年4月29日

第2页 共3页

炭吸附装置（2套），运行正常。

### 五、建设项目位置及周边环境

该公司位于河南省鄢陵县产业集聚区金丰路8号，该公司南侧金丰路、西侧金祥路、东侧中国农业银行仓库、北侧鄢陵金通机动车检测公司。

### 六、纸质和电子凭证情况

该公司受委托人提供本人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发改委备案复印件一份。

### 七、现场进行取证情况

2021年4月29日9时，在该公司负责人（柯尊学）的陪同下，鄢陵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李俊峰、袁金梅对该公司的大门、生产车间、生产线、污染设施进行了现场拍照取证。

### 八、绘制勘察示意图

2021年4月29日上午，鄢陵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李俊峰绘制了勘察示意图一份，绘制内容经该公司生产经理（柯尊学）认可。

该业主能够积极配合执法工作。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验）人阅核后签注“笔录上述内容，记录属实”】

现场负责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

被检查（勘验）人：柯尊学

检查（勘验）人：李俊峰

见证人：袁金梅

记录人：袁金梅

以上2层交

2021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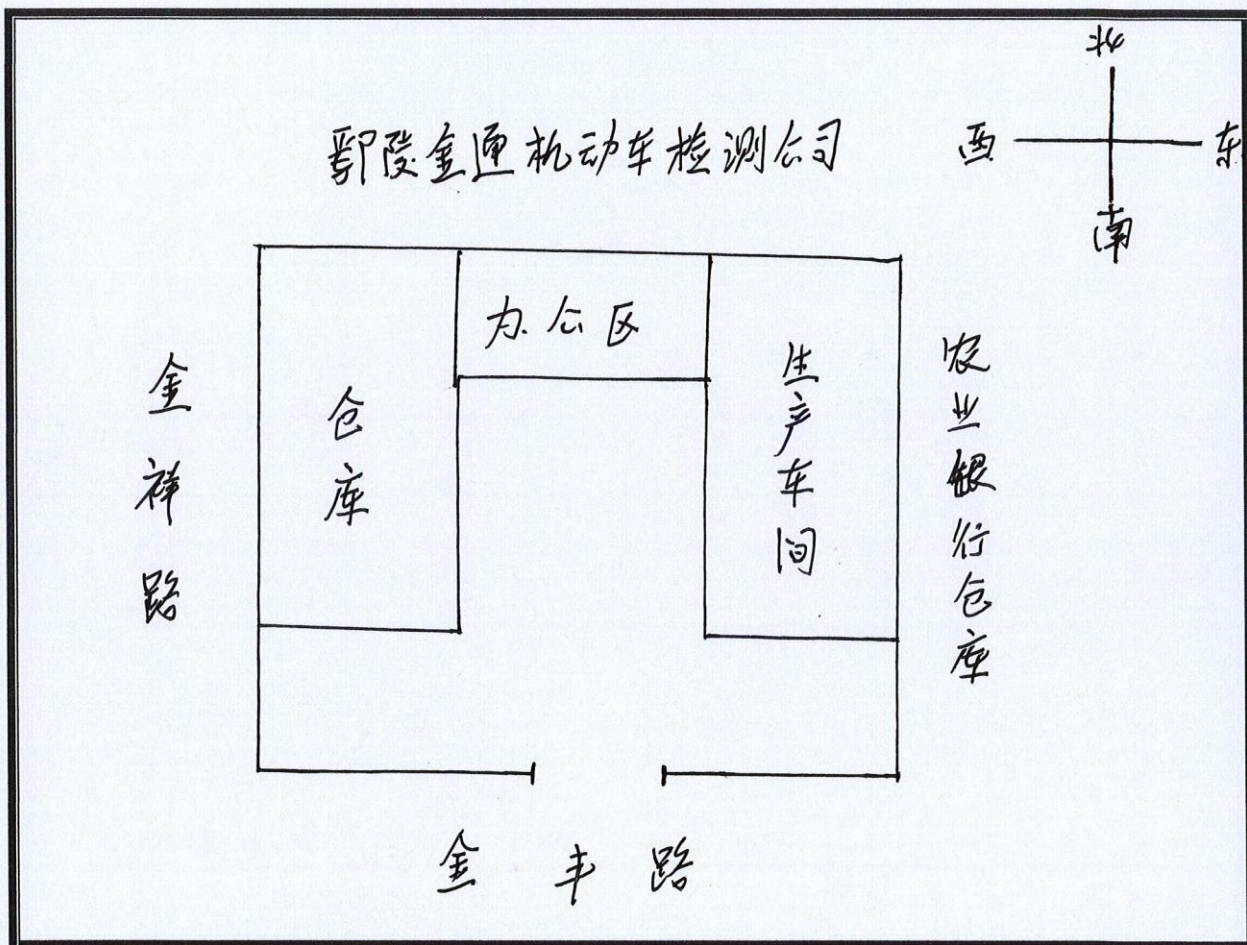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4月29日

第3页 共3页

# 现场勘查示意图



勘查人：李俊峰

绘图人：袁金梅

绘图时间：2021.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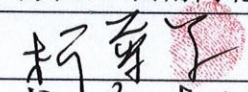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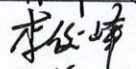
当事人签字：柯尊子

拒签理由：

见证人：

##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证明对象：大门入口	证物袋 （存底片、光盘等）
拍摄时间：2021年4月29日8时51分	
拍摄地点：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	
拍摄人：袁金梅 方位：由南向北	
当事人、见证人： 	
执法人员（签名）：  袁金梅	
执法证号： 16100415048      16100415042	



##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证明对象：执法人员亮证执法	证物袋 (存底片、光盘等)
拍摄时间：2021年4月29日8时52分	
拍摄地点：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拍摄人：袁金梅 方位：由西南向东北	
当事人、见证人：李必坤	
执法人员（签名）：李必坤 袁金梅	
执法证号：16100415048 16100415042	

##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证明对象：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证物袋 (存底片、光盘等)
拍摄时间：2021年4月29日8时53分	
拍摄地点：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	
拍摄人：袁金梅 方位：由北向南	
当事人、见证人： <i>李学军</i>	
执法人员（签名）： <i>李学军</i> <i>袁金梅</i>	
执法证号： <i>16100415048</i> <i>16100415042</i>	

##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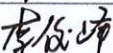
证明对象：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所安装的粉尘收集罩

拍摄时间：2021年4月29日8时53分

拍摄地点：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

拍摄人：袁金梅 方位：由西向东

当事人、见证人： 

执法人员（签名）：  袁金梅

执法证号：16100415048      16100415042

证物袋  
(存底片、光盘等)

##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证明对象：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所安装的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证物袋 （存底片、光盘等）
拍摄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8 时 54 分	
拍摄地点：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	
拍 摄 人：袁金梅 方位：由北向南	
当事人、见证人：	
执法人员（签名）：  袁金梅	
执法证号： 16100415048      16100415042	

##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证明对象：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所安装的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证物袋 (存底片、光盘等)
拍摄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8 时 55 分	
拍摄地点：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	
拍 摄 人：袁金梅 方位：由北向南	
当事人、见证人：柯子子	
执法人员（签名）：李锐峰 袁金梅 执法证号：161004 15048                      161004 15042	

##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证明对象：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所安装的天燃气智能模温机	证物袋 (存底片、光盘等)
拍摄时间：2021年4月29日8时55分	
拍摄地点：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	
拍摄人：袁金梅 方位：由西北向东南	
当事人、见证人：李红峰	
执法人员（签名）：李红峰 袁金梅 执法证号：16100415048 16100415042	

##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证明对象：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所安装的 4 吨天然气锅炉	证物袋 (存底片、光盘等)
拍摄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8 时 56 分	
拍摄地点：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	
拍 摄 人：袁金梅 方位：由南向北	
当事人、见证人：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16100415048                      16100415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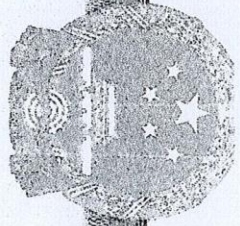
##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证明对象：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所安装的 2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	证物袋 (存底片、光盘等)
拍摄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8 时 56 分	
拍摄地点：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	
拍摄人：袁金梅 方位：由北向南	
当事人、见证人：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取证书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4MM9G193749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鄆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陈新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木材加工; 木材销售; 人造板制造; 人造板销售; 木材采运; 木材收购; 纸浆制造; 纸浆销售; 家具制造; 家具销售;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 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 建筑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再生资源销售; 日用木制品制造; 日用木制品销售; 木制容器制造; 木制容器销售; 软木制品制造; 软木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取证人: 李俊峰  
出证人: 陈新江  
河南省许昌市鄆陵县产业集聚区金丰路8号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原件存查。  
签名: 陈新江 2021年4月29日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授权委托书

依照法律法规，我单位全权委托柯尊学同志（身份证号：422623197304074519）作为我公司环境保护有关情况处理代理人，协助贵单位办理环境保护工作事宜，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代理权限：环境保护工作事宜的特别授权。

委托事项：代理人有权代为承认环境保护有关情况的调查事实，代为签收环境保护法律文书，代为行使或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代为处理环境保护工作等事项。

特此委托。

委托人/单位(签章):

2021年4月29日



姓名 陈新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年8月3日  
 住址 湖北省鄂西恩施州鹤峰县鹤峰镇鹤峰村1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2623197406034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鹤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6.17-2035.06.17

取证人: 李俊峰	出证人: 陈新江
取证时间: 2021年4月29日	出证时间: 2021年4月29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原件现存地点:
签名: 李俊峰 2021年4月29日	

李俊峰



取证人: 柯尊学	出证人: 柯尊学
取证时间: 2021年4月29日	出证时间: 2021年4月29日
原件现存地点: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柯尊学

2021年4月29日

2-29.4.29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1024-20-03-104024

项目名称: 年产5万立方胶合板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024MA9G193749

企业经济类型: 自然人

建设地点: 许昌市鄢陵县产业集聚区金丰路8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厂院50亩, 其中办公楼一栋, 2500平方米; 生产车间4栋, 8000平方米; 仓库两栋, 4000平方米; 宿舍楼1栋, 1000平方米; 工艺流程: 原木旋切-晾晒或烘干-涂胶-铺板-冷压-热压-锯边-打包。主要设备: 冷压机、热压机、铺装机、涂胶机、打胶机、四边锯等。

取证人: 李松涛	出证人: 柯尊学
取证时间: 2021年4月29日	出证时间: 2021年4月29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原件现存地点:	
签名: 柯尊学 2021年4月29日	

项目总投资: 2000万元

企业声明: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鼓励类第一条三十九项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鄢陵县广威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鄢陵县富思邦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租赁标的物

乙方承租的厂房位于鄢陵县产业集聚区金丰路8号，面积为6000平方，配套设施以双方确定数为准。

## 二、租赁标的物交付及返还

- 1、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甲方将租赁厂房交付给乙方。
- 2、本协议期满或其它原因终止后30日内乙方需腾空厂房，将可以正常使用的厂房交付于甲方。

## 三、租赁期限

1、租赁期为5年，自2021年元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若乙方需要续签合同，应在租赁期满前1个月内书面通知甲方，重新签订合同。

## 四、租金及其它费用

1、该厂房租金为5万元/年，因厂房闲置多年，损坏严重，修缮起来困难较大，费用较高，为此，修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前两年低价将现有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产

权仍然属于甲方所有。后3年根据市价协商确定租金。

2、租赁期内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水费、电费等需每月按实际数额缴纳于相关部门。

### 五、租赁保证金

1、乙方需向甲方缴纳1万元作为厂房押金。本协议终止后，若乙方不属于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于协议终止后5日内将押金如数交于乙方，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视情节扣除押金。

###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若出售本协议的厂房，应提前1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的条件下，具有优先权。

2、乙方若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限期改正。

3、甲方负责对厂房主体结构进行日常维修。

4、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入厂房进行检查。

###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爱护和合理使用所承租的厂房及附属设施，不得擅自拆改、扩建和增添。

2、乙方若需对所承租的厂房进行装修、改建等，需将设计方案书面报于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同意擅自修改的，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全





部损失。

3、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4、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缴纳租金、水电费等各项费用。

5、乙方需对甲方的检查和维修予以协助。

6、因乙方原因造成厂房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修缮，如需甲方代为修缮，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承租的厂房部分或全部转租、转借给他人经营。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八、协议变更与解除

若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此协议。

1、若乙方利用承租厂房进行违法经营活动。

2、延迟支付租金 15 日以上的。

3、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当诚信履行此协议，一方违反此协议的，应赔偿另一方全部损失。

2、若乙方未按协议支付租金的，应按租金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甲方未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将厂房交于乙方的，乙方应按租金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一方要求提前解除此协议



的，应提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 1 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 十、争议解除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了，提交租赁标的物所属法院解决。

### 十一、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2021.元月11日

日期: 2021.元月11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鄢陵县环境保护局拟核实  
鄢陵县富恩邦木业有限公司  
所持有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豫郑新时代评字[2021]第 040590 号

河南新时代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日

**鄱陵县环境保护局拟核实  
鄱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  
所持有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3
一、委托方、被评估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3
二、评估目的.....	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
五、评估基准日.....	4
六、评估依据.....	4
七、评估方法.....	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5
九、评估假设.....	6
十、评估结论.....	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7
十三、评估报告日.....	8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9

##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 委托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7.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8.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鄢陵县环境保护局拟核实  
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  
所持有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豫郑新时代评字[2021]第 040530 号

鄢陵县环境保护局：

河南新时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对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我公司评估人员在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对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0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评估目的：鄢陵县环境保护局拟核实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范围）为鄢陵县环境保护局拟核实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机器设备。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认的资产范围一致（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04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评估对象价值 1381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详见资产评估价值明细表。

本评估结论为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在完全产权下的市场价值，未考虑上述资产尚未支付的相关负债以及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申报资产的相关负债以及将来如果有与申报资产权属相关的纠纷，均由委托方承担，与本评估机构无关。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全文。



**鄢陵县环境保护局拟核实  
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  
所持有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豫资评报字[2021]第 040530 号

**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时代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对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我公司评估人员在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对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04月30日的市场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对象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鄢陵县环境保护局

本次资产评估被评估对象为：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产业集聚区金丰路 8 号院内的机器设备等资产。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鄢陵县环境保护局拟核实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为委托方（鄢陵县环境保护局）了解所持有的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范围）为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机器设备，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认的资产范围一致（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考虑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资产自身的功能利用方式和使用状态，以及评估时的市场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中的价值类型采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

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04月30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5.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通知（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三）权属依据

1. 委托方提供的委托书复印件；
2. 被评估方提供的明细。

### （四）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2. 《2010~2011 版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3.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资料；
4. 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5.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6. 委托方提供的评估有关资料及数据。

## 七、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方法通常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评估人员利用现实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现行市场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需具备的条件：一是要有一个充分活跃的公开市场，以获得与被评估资产相同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二是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是可收集到的。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并使用适当的折现率折成评估基准日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以决定资产内在价值的根本依据——未来盈利能力为基础进行评估，反应了资产对于所有者具有价值的本质方面。其适用的前提条件是：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且可以用货币来衡量；被评估资产的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被评估资产的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

成本法是指评估人员首先估测委评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委评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从而得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我们对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勘查，查阅了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根据评估目的和委评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委估资产的评估采用市场法。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方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

料。

###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勘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三)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 (四)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方的经营业务合法；
4. 被评估方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方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评估结果需重新评估。**

##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所评估的资产进行必要的勘查、核实以及产权核实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评定

估算和数据处理，完成了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对所评估的资产于2021年04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如下意见：

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04月30日，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为13818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4.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的影响。
5.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2.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0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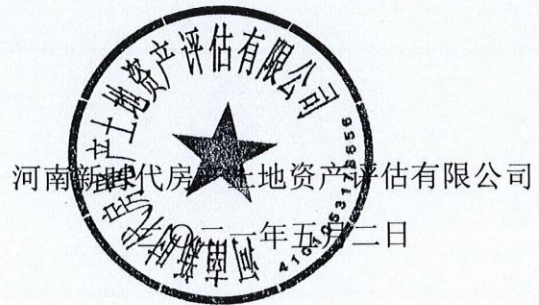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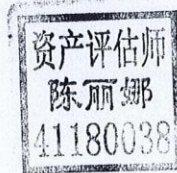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鄱陵县环境保护局拟核实  
鄱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  
所持有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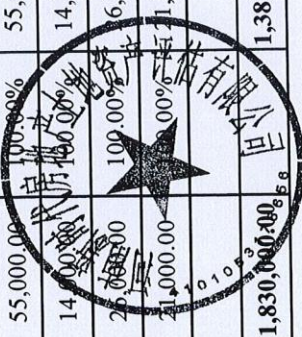
- 附件一：资产评估价值明细表
- 附件二：委托方提供的委托书
- 附件三：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0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实物状况(在对应栏内划√)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		正常	闲置不用	报废	
1	冷压机	80		台	2			84,000.00		90.00%	75,600.00					
2	热压机	ZQM50A		台	5			900,000.00		70.00%	630,000.00					
3	铺装机	BCN500120		台	2			540,000.00		70.00%	378,000.00					
4	涂胶机			台	3			78,000.00		90.00%	70,200.00					
5	打胶机	BHZ18/500CK		台	2			48,000.00		100.00%	48,000.00					
6	旋切机			台	2			64,000.00		100.00%	64,000.00					
7	四边锯			台	2			55,000.00		100.00%	55,000.00					
8	翻板机			台	1			14,000.00		100.00%	14,000.00					
9	预压机			台	2			26,000.00		100.00%	26,000.00					
10	导热油炉			台	1			21,000.00		100.00%	21,000.00					
合计								1,830,000.00			1,381,800.00					



被评估单位名称：鄞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

# 估价委托书

河南新时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需要，现委托贵公司对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产业集聚区金丰路8号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委托方为鄢陵县环境保护局。

评估目的鄢陵县环境保护局拟核实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机器设备。

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04月30日。

你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证件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2021年04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49234976D

# 营业执照

1-1

(副本)

名称 河南新时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刘华彤 营业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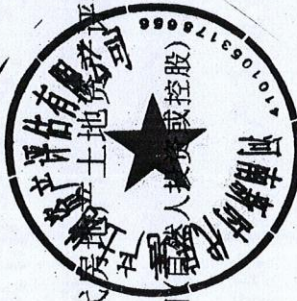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房地产估价、交易咨询服务；资产评估；土地评估；机动车检测；经济贸易信息咨询；市场分析调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经纪中介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南，文博东路东4号楼20层2011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月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费超明

性别：男

登记编号：41030207

单位名称：河南新时代房地产土地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3-11-24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10）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0-12-0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陈丽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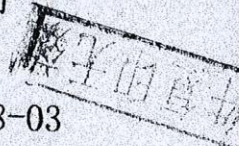
性别：女

登记编号：41180038



单位名称：河南新时代房地产土地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8-03



年检信息：通过 (2020-06-1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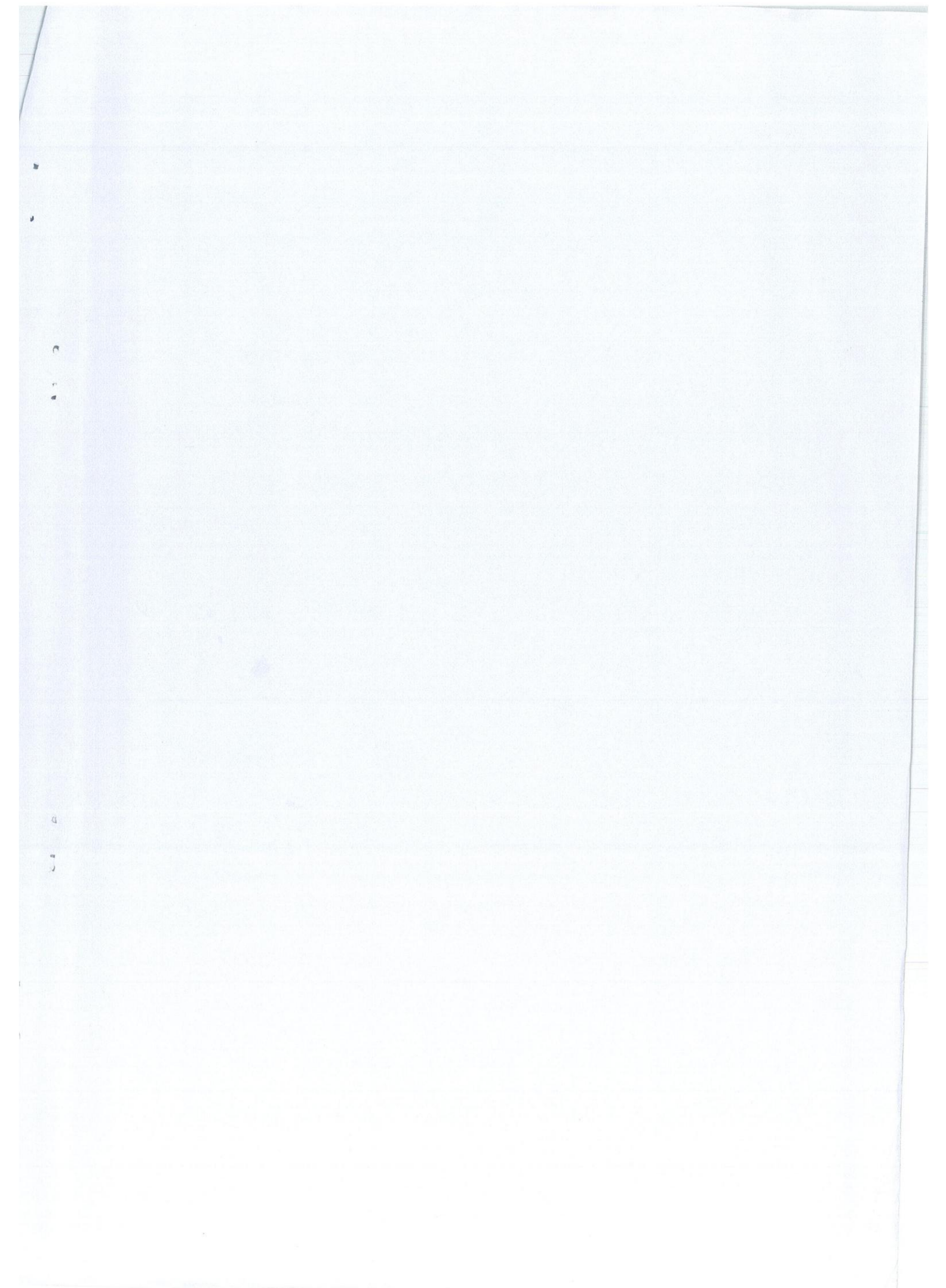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12-0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鄢陵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

鄢罚责改[2021]第0076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鄢陵县富恩邦木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422623197406034518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4MA9G19374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新江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产业集聚区金丰路8号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年产5万立方胶合板加工项目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许昌市环境保护局或者鄢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鄢陵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鄢陵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地址:鄢陵县北大街406号

行政机关电话:0374—7136321

行政机关联系人:七中队



## 鄢陵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鄢陵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限期)改正决定书(鄢环罚改[2021]0076号)
受送达人	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代收人(签字)	陈怀江
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合同关系
送达日期	2021年4月29日
送达方式	
拒收原因	
见证人签字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字	李峰 袁金梅 2021年4月29日
备 注	

# 鄱陵县环境保护局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当事人：鄱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

案件调查终结时间：2021年5月25日

检查（勘察）人员签名：李俊峰 袁金梅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信息情况：鄱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胶合板加工项目，位于鄱陵县产业集聚区金丰路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4MA9G193749，法定代表人：陈新江，家庭住址位于湖北省郟西县夹河镇陡岭村1组，联系电话13782359567。

（二）企业项目审批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批；2021年4月，该企业年产5万立方胶合板加工项目建成并投产。

## 二、违法事实

（一）2021年4月29日，鄱陵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现场勘查时发现：

该公司年产5万立方胶合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

（二）异议处理情况：

该企业项目备案总投资2000万元。询问笔录中显示，受委托人告知执法人员，项目备案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不相符；并对执法部门依据备案金额依法查处提出异议，鄱陵县环境保护局依

据《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河南新时代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年产5万立方胶合板加工项目进行了评估,河南新时代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鄢陵县环境保护局拟核实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机械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豫郑新时代评字〔2021〕第040530号)评估结论:“评估对象价值13818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该公司与鄢陵县广威木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显示:“租赁期为5年,自2021年元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该厂房租金为5万元/年”。评估对象价值1381800.00元+租金250000.00元,合计为1631800.00元。

该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三、认定事实证据:

- 1、鄢陵县环保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 2、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
- 3、鄢陵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4、鄢陵县环境保护局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鄢罚责改〔2021〕第0076号;
- 5、鄢陵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1份;

6、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委托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书 1 份、《厂房租赁协议》复印件 1 份；

7、现场取证照片 9 张；

8、《资产评估报告书》1 份。

#### **四、违法行为：**

该企业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批的情下，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

#### **五、应受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结合当事人违法过错、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无加重或减轻处罚情形，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专项处罚裁量基准（一）建设项目管理类表 1，对当事人该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该单位“年产 5 万立方胶合板加工项目”属报告表项目，裁量等级为 1。

2、该单位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裁量等级为 3。

3、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裁量等级为 2。



4、该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始建设，2021年4月建成并开始生产，违法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并且在6个月之内，裁量等级为2。

5、该企业生产经理柯尊学在执法人员调查中积极配合，裁量等级为1。

结合本案案情，将各项裁量因素等级套入公式中进行计算得出：

参数	N	M	A	n	B1	B2	B3	B4
取值	1.6318	8.1590	3	4	1	2	2	1

$$X=1.6318+(8.1590-1.6318) \times [3/5+ (1+2+2+1) / (5 \times 4)] \\ \times 50\%=4.56904 \text{ 万元}$$

#### 六、行政处罚建议：

鉴于以上裁量因素建议处于肆万伍仟陆佰玖拾元整（45690元）的罚款。

办案人员（签名）：李俊峰 袁金梅

办案单位（盖章）：



2021年5月25日

# 鄱陵县环境保护局

##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鄱环罚先告（2021）02号

单位名称：鄱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新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4MA9G193749

地址：鄱陵县产业集聚区金丰路8号

### 一、违法行为

2021年4月29日，我局对你单位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我局执法人员查明，你单位年产5万立方胶合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等为证。

拟给予处罚的依据和种类：本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

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设项目管理类。

**裁量因素：**

1、项目建设情况：主体工程已建成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裁量等级为 3；

2、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属报告表项目，裁量等级为 1；

3、项目建设地点：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裁量等级为 2；

4、违法持续时间：违法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并且在 6 个月之内，裁量等级为 2；

5、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1。结合本案案情，将各项裁量因素等级套入公式中进行计算得出：

参数	N	M	A	n	B1	B2	B3	B4
取值	1.6318	8.1590	3	4	1	2	2	1

$$X=1.6318+(8.1590-1.6318) \times [3/5+(1+2+2+1)/(5 \times 4)] \times 50\%=4.56904 \text{ 万元}$$

本机关结合案情各项指标，最后，套入公式中进行计算得出拟对你单位作出：

处以罚款肆万伍仟陆佰玖拾元的行政处罚（4.569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地址：鄱陵县北关街406号鄱陵县环境保护局

邮政编码：461200

联系人：鄱陵县环境监察大队 李俊峰

联系电话：0374-7136321

## 鄢陵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鄢陵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鄢环罚先告第202102号
受送达人	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代收人(签字)	李任峰
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生产经理
送达日期	2021年6月11日
送达方式	
拒收原因	
见证人签字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字	李任峰 袁金梅 2021年6月11日
备 注	

# 案件审理集体讨论笔录

(2021) 3 号

集体讨论原因：鄱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拟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时 间：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8:30 至 9:25

地 点：鄱陵县环境保护局 2 楼会议室

主持人：程德才 职 务：主任科员

记录人：黄 彬 职 务：法规标准股负责人

参会人员及职务：

程德才（主任科员）王艳青（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李娟（环评股负责人）李亚辉（大气股股长）王玉琴（土壤股股长）陈凌磊（水生态股股长）张鹏辉（固废股股长）黄彬（法规标准股负责人）李俊峰（案件承办人-监察大队中队长）常雪华（监察大队中队长）

一、拟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一）鄱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

案件情况：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2021 年 4 月 29 日，鄱陵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现场勘查时发现：该公司年产 5 万立方胶合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

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环文〔2020〕177号）建设项目管理类表1：该单位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属报告表项目；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项目建设地点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违法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并且在6个月之内；现场检查时配合调查。结合本案案情，将各项裁量因素等级套入公式，经裁量计算及讨论研究，建议作出以下处理：1.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 给予行政罚款肆万伍仟陆佰玖拾元。

**参加讨论人员意见和理由：**首先听取案件承办人员对本案查处的陈述。大家一致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运用法条准确，结合当事人违法过错、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无加重或减轻处罚情形，该单位违法行为为一般。

**结论：**按照程序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 鄢陵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会签到表

2021年6月11日

	姓名	单位/科室	职务
审理小组组长	程德才	药剂科	
	常雪华	监察大队	中队长
	王玉琴	土壤股	股长
	王艳青	纪检	
	李娟	环评股	负责人
	李俊峰	监察大队	中队长(案件承办)
	徐鹏辉	固废股	股长
	陈凌磊	水办	负责人
	马丽		
法律顾问			
记录人	黄彬	法规标准股	负责人

案件审理人员



# 案件审理集体讨论笔录

(2021) 4 号

集体讨论原因：鄱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拟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时 间：2021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6:00 至 16:45

地 点：鄱陵县环境保护局 2 楼会议室

主持人：程德才 职 务：主任科员

记录人：黄 彬 职 务：法规标准股负责人

参会人员及职务：

程德才（主任科员）王艳青（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李娟（环评股负责人）王玉琴（土壤股股长）张鹏辉（固废股股长）黄彬（法规标准股负责人）王会杰（大气股工作人员）马丽（法规标准股工作人员）王军旺（监察大队大队长）李俊峰（案件承办人-监察大队中队长）常雪华（一中队中队长）刘鹏举（监察大队办公室工作人员）

## 一、拟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一）鄱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

案件情况：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告知该单位对我局作出行政处罚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该企业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鄱环罚先告〔2021〕02 号）、《送达回证》和《案件审理集体讨论笔录》等为证。

参加讨论人员意见和理由：大家一致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运用法条及裁量准确。

结论：按照程序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 鄢陵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会签到表

2021年6月18日

	姓名	单位/科室	职务
审理小组组长	程德才		主任科员
	王阳	监察大队	队长
	李娟	环评股	负责人
	王玉琴	土壤股	股长
	常雪华		
	李俊峰	监察大队(七中队)	中队长
	徐鹏辉	固废股	股长
	王会生	大气办	
	马丽	法规	
	王艳青	纪检	
	刘明军		
法律顾问			
记录人	黄彬	法规标准股	负责人



李俊峰  
16100415048

袁金梅 16100415042

李俊峰

姓名 李俊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12月4日  
住址 河南省郾陵县马坊乡前彰岗村5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1024198012048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郾陵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3.02-2036.03.02

姓名 袁金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6年1月31日  
住址 河南省鄢陵县安陵镇东大街  
公民身份号码 411024197601310021



袁金梅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鄢陵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2.13-2032.02.13

[登录](#) [注册](#)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许昌](#)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信息公开目录 > 双公示 > **行政处罚**

**索引号：**114110240057660135/202106-03467

**信息分类：**行政处罚

**发布机构：**鄢陵县政府

**生成日期：**2021-06-23 17:17

**名称：**鄢陵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关键字：**

### 鄢陵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鄢环罚决字（2021）02号

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4MA9G193749

法定代表人：陈新江

注册地址：鄢陵县产业集聚区金丰路8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4月29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年产5万立方胶合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执法人员依法下达了《鄢陵县环境保护局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鄢罚责改[2021]第0076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单位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6月11日以《鄢陵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鄢环罚先告〔2021〕0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要求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我局认为，你单位放弃了这些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环文〔2020〕177号）建设项目管理类表1：你单位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属报告表项目；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项目建设地点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违法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并且在6个月之内；现场检查时配合调查。经裁量计算及讨论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罚款肆万伍仟陆佰玖拾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鄢陵县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1、帐号:16-256101040003367

2、代办银行：农行营业部（311国道与翠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北）。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鄢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鄢陵县环境保护局

2021年6月18日

上一条:

下一条:鄢陵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鄢陵祥发包装印...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主办单位：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我们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建安大道东段1516号

豫ICP备18040123号  豫公网安备 41100202000109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4110000024

您是第 **49782107** 访问者